

正本

收文	編號	第 018 號
日期	民國	108.1.1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02-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叔苑02-27877334

電子郵件信箱：sww123@fda.gov.tw

50041

彰化市城中北街11號

受文者：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3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3832號公告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1318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裝
訂
線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衛授食字第 1071303832 號

主 旨：訂定「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。

部 長 陳時中